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rthasi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泛亞環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8)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的誠意金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的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諒解備忘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泛亞景觀設計(上海)有限公司(「**泛亞上海**」)與賣方訂立協議(「**誠意金協議**」)，據此，泛亞上海須向賣方支付可能收購目標公司(「**建議收購事項**」)合共人民幣5,000,000元的誠意金(「**誠意金**」)，以下列兩筆分期付款支付：—

- (i) 於誠意金協議簽署日期起五個營業日內支付人民幣2,500,000元(「**第一筆分期付款**」)；及
- (ii) 於與建議收購事項有關的正式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定稿日期起五個營業日內支付人民幣2,500,000元(「**第二筆分期付款**」)。

股權轉讓協議簽署後，誠意金須構成建議收購事項代價的部分款項。

倘股權轉讓協議未能於賣方收到第一筆分期付款日期起120日內或股權轉讓協議規定的較後日期(「**完成期間**」)定稿，則賣方須於(i)完成期間最後一日；或(ii)其中一名訂約方告知另一訂約方終止磋商有關建議收購事項該日(以較早者為準)起三日內，將第一筆分期付款

款中的人民幣1,250,000元退還予泛亞上海。第一筆分期付款剩餘的人民幣1,250,000元將作為賣方於建議收購事項中產生的成本的補償款，而無需由賣方退還予泛亞上海。

倘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未能於簽署股權轉讓協議後的完成期間內完成及訂約方未能另行達成一致，則賣方須將第一筆分期付款的50%及全部第二筆分期付款(不論任何上述款項是否構成建議收購事項代價的部分款項)退還予泛亞上海。第一筆分期付款剩餘的人民幣1,250,000元將作為賣方於建議收購事項中產生的成本的補償款，而無需由賣方退還予泛亞上海。

諒解備忘錄及誠意金協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導致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任何最終協議。本公司將適時另行作出公佈及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其他適用規定。由於建議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泛亞環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興達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劉興達先生、陳奕仁先生及田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Michael John Erickson先生、馬力達先生及黃婭萍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談葉鳳仙女士、黃宏泰先生及王雲才先生。